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上接十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HA202312220125	正弘城周边特别拥堵,尤其是东风路上花园路往西这一段,违停车辆多,而且鸣笛声噪音很大。	金水区	噪音	一、关于“正弘城周边特别拥堵”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正弘城作为金水区重点商业区,来往人流车流量极大,通行压力大,易形成拥堵。 二、关于“违停车辆多”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文化路执法中队到正弘城周边以及东风路花园路交叉口向西路段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停现象。 三、关于“而且鸣笛声噪音很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由于正弘城周边以及东风路花园路交叉口向西路段违停车辆占据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导致可通行路段变窄,且早晚出行高峰期通行车辆极多,车辆通行缓慢,出现鸣笛现象,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违停,改善周边出行状况,避免鸣笛对周边群众的不良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目前,交警部门已加强对正弘城周边路面的巡查力度,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按照商圈周边道路实际动态调整警力部署,强化周末及客流高峰时段的警力投放。交警五支队将进一步加大文明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提醒广大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行车,减少通行车辆的鸣笛频率,避免对周边群众产生不良影响。 金水区执法局执法人员联合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不定时对该位置进行巡查,针对违反禁令标志停车、在人行道上没有施划停车位位的区域停车、车辆占用盲道等乱象加强巡查,劝导违停车辆,引导车辆向周边停车区域分流,减少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4	X3HA202312220134	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魏河北路文化北路和花园北路拉客的时候,碰见拉渣土的车辆几十成百辆的闯红灯肆意穿行,导致道路上扬尘四起,而且噪音很大,严重影响群众生活。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碰见拉渣土的车辆几十成百辆的闯红灯肆意穿行”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每天22时至次日5时有渣土车从举报路段通行,金水区执法局联合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检查,过往车辆均为本市注册登记,手续齐全。经与市交警局第五支队核实,12月未发现有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行为。 二、关于“导致道路上扬尘四起”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魏河北路、宏康路和文化北路,未见大量遗撒渣土情况,地面未见明显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有少量扬尘。 三、关于“噪音很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夜间渣土车通行未发现鸣笛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夜间车辆通行时偶尔有鸣笛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路段的日常巡查,严查渣土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避免出现扬尘、噪音问题。	一、关于“碰见拉渣土的车辆几十成百辆的闯红灯肆意穿行”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州市交警部门对渣土车一直保持常态化治理,现已要求夜巡大队加大夜间渣土车通行较多路段巡查力度,纠正渣土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加强在休息时段对车辆的监督,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严查违反行驶规定的运输车辆。 二、关于“导致道路上扬尘四起”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根据洒水道路的车流量、行人和路面情况及天气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和频次,针对举报路段,将综合考虑天气及环境因素,调整洒水降尘频次,加大清扫力度。 三、关于“噪音很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交警部门将加大对举报路段的巡查力度,减少通行车辆的鸣笛频率,避免对周边群众产生不良影响。	已办结	无
25	X3HA202312220135	金水区任庄安置区南边有个大水塘,小区的污水没净化就直接流到这,又黑又臭,夏天的时候蚊虫很多,长达几年。	金水区	水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水塘位于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任庄村西南方向,原来是任庄村村民鱼塘,鱼塘不再使用后,由于此地地势低洼,逐年降雨形成水塘。由于市政污水管网一直未铺设到安置区所在位置,居民日常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水塘,水塘改为污水沉淀池。12月22日,任庄村委委托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检测污水水质,结果显示水质达标。沉淀池表面有漂浮物,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积存。12月2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沉淀池水质进行检测,等待检测结果。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督促污水处理站正常治理工作的开展,保持沉淀池水质达标,周边环境整洁。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责任领导联合任庄村、小金庄村包村部门负责人和村组干部,出动钩机2台和工人10名,第一时间对沉淀池表面的漂浮物进行打捞,清除周边遗留的生活垃圾,并向沉淀池撒施必清3桶、底彻底清3桶、沉降剂2包、除臭剂2包,净化水质。截至目前,漂浮物和周边遗留的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12月2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沉淀池水质进行检测,等待检测结果。今后,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将开展动态监管,全面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HA202312220064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西山后杜村梅山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河南润之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大,粉尘大。	新郑市	噪音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举报件涉及的河南润之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举报件与第28批编号为D3HA202312190032举报件反映的噪声、粉尘问题基本一致。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查看新郑市污染治理设施智能用电监管系统,该企业自2023年12月4日开始停产。该企业西南侧为2条免烧砖生产线及成品免烧砖堆放区,2条制砖生产线配套安装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北侧建有1条破碎生产线,该破碎生产线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生产线配套安装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该企业中部西侧为配料混料车间,配套安装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该企业中部和北部露天堆放有砂石骨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的砂石骨料和建筑垃圾已覆盖防尘布。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在厂区已设置8台雾炮机和1辆洒水车,厂区周边铁皮围挡喷淋系统、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车辆冲洗装置用于扬尘的污染防治设施。 经查看该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该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4.9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0.451mg/m ³ ,经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比对,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该企业南厂界,昼间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该企业北厂界,夜间46dB(A),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域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限值50dB(A),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企业日常生产,强化扬尘治理,降低环境污染。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举报件涉及的河南润之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举报件与第28批编号为D3HA202312190032举报件反映的噪声、粉尘问题基本一致。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经查看新郑市污染治理设施智能用电监管系统,该企业自2023年12月4日开始停产。该企业西南侧为2条免烧砖生产线及成品免烧砖堆放区,2条制砖生产线配套安装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北侧建有1条破碎生产线,该破碎生产线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生产线配套安装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该企业中部西侧为配料混料车间,配套安装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该企业中部和北部露天堆放有砂石骨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的砂石骨料和建筑垃圾已覆盖防尘布。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在厂区已设置8台雾炮机和1辆洒水车,厂区周边铁皮围挡喷淋系统、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车辆冲洗装置用于扬尘的污染防治设施。 经查看该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该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4.9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0.451mg/m ³ ,经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比对,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该企业南厂界,昼间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该企业北厂界,夜间46dB(A),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域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限值50dB(A),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HA202312220133	310与孟津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围挡内基本农田被大面积渣土及生活垃圾占用,平日扬尘污染严重,要求复耕。	上街区	大气	一、关于310与孟津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围挡内基本农田被大面积渣土及生活垃圾占用,要求复耕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4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峡窝镇中队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该土地已于2015年由政府征收,不属于基本农田,属于建设用地,附近村民利用部分闲置土地种菜。 二、关于“平日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4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峡窝镇中队执法人员对该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涉事土地堆放有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部分黄土裸露未覆盖,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大气扬尘问题的日常巡查,对涉事土地堆放的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覆盖,减少扬尘污染。	一、关于310与孟津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围挡内基本农田被大面积渣土及生活垃圾占用,要求复耕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4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峡窝镇中队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该土地已于2015年由政府征收,不属于基本农田,属于建设用地。 二、关于“平日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峡窝镇人民政府于12月24日开始对渣土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覆盖,预计2024年1月8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